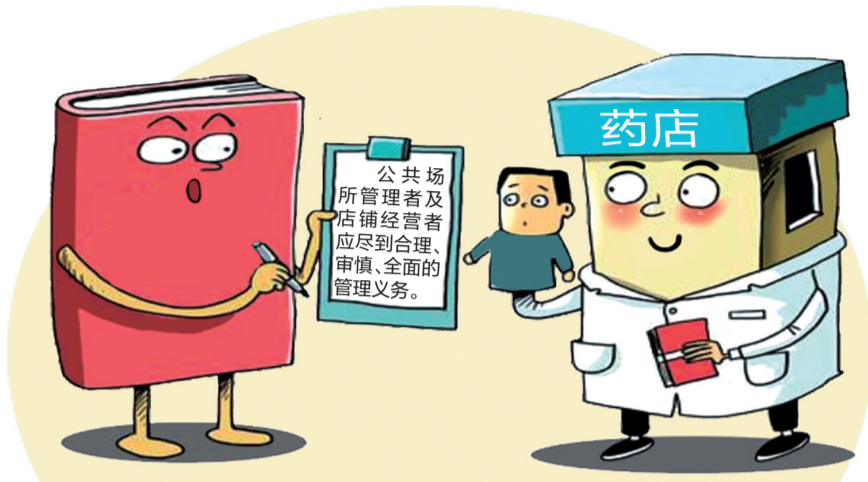


顾客在连锁药店摔伤，责任谁担？

法院：药店未放置安全警示牌担责40%，原告担责60%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贴三伏贴、免费量血压、代熬中药……如今，越来越多的连锁药店都能为顾客提供多种便利服务。若是在药店享受便利服务时意外受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公共场所管理者及店铺经营者应尽到合理、审慎、全面的管理义务，消费者也要对自身安全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否则都要对损失承担责任。



消费者在药店割伤双手，起诉要求赔偿20余万元

2021年11月18日，小林到烟台某连锁药店分店熬制阿胶，当她准备从西药房走到中药房时，不慎被地轨绊倒，扑向中药房内玻璃展示柜，将玻璃柜拍碎并割伤双手，后被救护车送至烟台某医院医治。经诊断，事故造成小林左腕部

开放性损伤、左手背开放性损伤、右手掌开放性损伤。小林经手术治疗住院5天后出院，期间共花费1.2万元，后又多次到该医院复诊。事后，小林要求烟台某连锁药店分店及总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20余万元。双方

就赔偿金额未达成协议，小林便将该连锁药店分店及总公司诉至法院。

烟台某连锁药店分店和总公司认为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小林作为成年人因缺乏安全意识导致受伤，不能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药店承担40%的责任，共赔偿3.5万元

芝罘法院经审理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被告烟台某连锁药店分店作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依法负有对其控制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场所内道路应当注意防滑防绊，对场所内设施进行合理的检查与维护，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出入行

人注意相关安全隐患。本案中，引起事故发生的地轨在通往中药房的必经道路上，地轨凸出地面，被告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事发时在该处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具有过错；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其自身安全负有谨慎注意义务，进入陌生环境时多注意观察路面情况也可避免事故的发生。

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由被告烟台某连锁药店分店承担40%的责任，原告承担60%的责任。

另外，根据烟台某司法鉴定所在该院委托下进行的司法鉴定表明，原告双手外伤不构成致残，伤后误工费120日、护理期30日、营养期30日。由于原告并未提供其月工资银行流水，根据现有证据仅能证实原告受伤前一年的收入为24万余元，误工费120日内工资收入为1.3万元，故法院支持了原告误工费6万余元。综上，原告因本次受伤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8.9万余元，被告烟台某药店连锁公司承担其中40%，即3.5万余元。

即便消费者因疏忽大意受伤，经营者也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担责

法官表示，原告到被告经营场所熬药，是典型的消费者，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权利主体；而被告作为从事药品销售的经营者，属于对该场所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或者具有事实上控制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是明确的义务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8条关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

双方在本案中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原告对损害事实的发生是否具有过错。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本案主要涉及对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正确认定。被告作为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应当保障

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对可能造成危险的设施、行为设置明显的标志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但被告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事发时在该处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导致原告摔倒受伤，属于未履行相应的积极作为义务。因此，原告在被告处熬药过程中摔伤，被告理应承担其损失。

另外，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辨别日常危险行为，但其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对被绊倒受伤的损害后果存在重大过错，因此，本案根据双方的具体行为及本案的实际情况，确定由被告承担原告损失的

40%符合法律规定。

药店、商场、饭店等公共场所通常人流量较大，因地面湿滑、人流拥挤、杂物堆放等因素造成顾客受伤的情况时有发生。即便多数情况下是因为顾客疏忽大意受伤，作为经营管理者，也可能存在未按规定摆放警示牌等不规范行为，故而导致经营场所面临赔偿的概率较大。因此，不论是公共场所的管理者，还是具体商铺的经营者，都应该尽到合理、审慎、全面的管理义务，做好自己负责管理、经营区域内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顾客也应注意自身安全，如遇到路面不平、湿滑处提前选择绕行。

贩卖“非法电子烟”就是贩毒

3名涉毒嫌疑人被莱阳公安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近日，莱阳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件，抓获涉毒嫌疑人3名，缴获电子烟5个。

今年6月，莱阳市公安局禁毒民警得到一条线索，曾经销售水果味电子烟的贺某近期可能有涉毒嫌疑。民警对其快递包裹例行检查，发现快递包裹内有一个用于伪装的茶叶盒，茶叶里藏有电子烟。经鉴定，电子烟含有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依托咪酯。

随后，民警对该包裹展开调查，发现包裹来源于湖北省某市，但是寄件人姓名及电话都是虚假信息。经过缜密侦查，发现湖北籍有吸毒前科的王某有重大嫌疑。6月25日，办案民警在湖北省某市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王某对其通过犯罪嫌疑人张某介绍，从湖北向莱阳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周密部署，民警顺线于7月30日在浙江省某市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同时联合湖北公安机关摧

毁了王某的上游犯罪网络，斩断了一条从湖北通往山东的贩毒通道。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被依法逮捕，贺某被依法治安拘留5天。

2023年10月起，依托咪酯正式列管，吸食“非法电子烟”就是吸毒，贩卖“非法电子烟”就是贩毒。警方提示，毒贩手段层出不穷，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提高警惕，切莫被依托咪酯“电子烟”迷惑。如发现有人贩卖或吸食依托咪酯，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市场买菜扫码被骗3万元 警方提醒勿扫不明二维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洁)街头扫码就送礼品的“创业大学生”、电动车、汽车停在路边贴上的“罚单”、收到的美团赠品上的二维码福利群……这样的新式骗局，你遇到过吗？烟台反诈中心提醒，此码非彼码，这就是扫码诈骗。如果你扫了码，有可能会被注册了新的微信号，大概率会被人拿来帮助犯罪分子解冻因为违规被冻结的账号，或者被拉入诈骗团伙设计好的陷阱，最后造成无法想象的后果。

烟台市民严女士在市场买菜时，见到三名青年男子拉着一辆推车，推车上放满了布娃娃，并张贴着免费送礼品的字样。经了解，青年男子称，只需把推车上的二维码照片拍照，并配合文字(扫码做手工兼职等相关信息)转发到手机微信上的8个微信群即可免费领取一个布娃娃。按照以上操作，严女士顺利领取到了布娃娃。

尝到甜头的严女士也扫码添加了二维码上的所谓“兼职手工客服”。“客服”在介绍手工兼职业务信息后，便以需确认严女士经济能力才能发货为由，要求严女士完成某APP上的刷单任务……最终，严女士被诈骗了3万元才意识到被骗并报警求助。

烟台反诈中心提醒，不要扫描不明二维码，二维码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授权码。一定要给支付宝、微信等软件设置支付密码，同时关闭免密支付，避免潜在危险。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网络涉及金钱的，一定要谨慎谨慎再谨慎！

面包车变身“油罐车” 交警拆除“定时炸弹”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潘佳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分局栾家口派出所查获了一辆私自改装并藏有危化品的面包车，及时消除了一起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车窗玻璃贴有黑色车膜，从外面无法看清车内情况。当民警打开车门时，一股刺鼻的油味扑面而来，车厢内只剩下驾驶室和副驾驶座，后排座椅全部被拆除，车厢内有装满油的大型塑料罐子，就是一颗行驶在路上的“定时炸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恢复车辆原状，并告知私自改装车辆的危害性，让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随后，民警对驾驶员依法作出处罚。因其涉嫌非法运输危化品，已将此案交由栾家口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